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金禧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4.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减保的权利6.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7 转换年金	形的处理
1.1 合同构成	4. 保单红利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单红利的分配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 投保年龄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犹豫期	5.1 保险费的支付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宽限期	9.4 未还款项
2.1 保险金额	6. 现金价值权益	9.5 合同内容变更
2.2 保险期间	6.1 现金价值	9.6 联系方式变更
2.3 保险责任	6.2 保单质押贷款	9.7 争议处理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3 减保	10. 释义
3.1 受益人	7.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10.1 保单年度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效力中止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3 保险金申请	7.2 效力恢复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3.4 保险金给付	8. 保险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4 周岁
3.5 宣告死亡处理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5 有效身份证件
3.6 诉讼时效	8.2 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情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金禧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3年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至尊金禧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至尊金禧”。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至尊金禧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55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被保险人在合同解除前身故的，我们不履行“8.2 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情形的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红利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分配年度红利而增加的有效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参与以后各保单年度的红利计算。
(3)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上述各项保险金额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24时止（简称“至88周岁”）。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合同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按有效保险金额的10%给付一次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首期年金于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给付，以后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给付。

年金留存于我们的生存给付累积账户,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给付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年金受益人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在计算已支付保险费时,减保前已支付的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满期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生存金受益人申请领取生存金每年仅限一次,且领取金额不能超过生存金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生存给付累积账户余额。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7 **转换年金** 被保险人可在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 60 日内申请订立转换年金保险合同,我们审核同意后,将生存给付累积账户、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终了红利等转换为年金。其中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

值及终了红利的转换需经投保人同意。具体的年金领取标准按转换当时的合同确定。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分配
-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本合同的红利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 (1) 年度红利
- 年度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我们将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所确定的红利分配方案增加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分配。
- (2) 终了红利
- 终了红利在本合同终止时给付。本合同终了红利分为以下三种：
- ① 满期生存红利
-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满期核算，若确定满期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以满期生存红利的形式与满期保险金一并给付。
- ② 体恤金红利
-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身故，我们在履行“8.2 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情形的处理”时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本合同终止时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以体恤金红利的形式给付。
- ③ 特别红利
- 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本合同终止时有特别红利分配的，我们将以特别红利的形式与现金价值一并给付。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交清）、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年交交费期间为3年交、5年交、10年交三种。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选择限期年交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5.2 宽限期
-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 6.2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 6.3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将有效保险金额中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部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减保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有对应的特别红利，则同时支付。减保比例=（1-减保后的有效保险金额÷减保前的有效保险金额）。减保后，本合同期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7.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合同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的利息按我们参照2年期居民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8. 保险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2 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情形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若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低于您已支付的保险费，我们补齐已支付的保险费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差额，本合同终止。
除保险合同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外，受益人还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其他合同终止情形参照本条款相关条目。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

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解除前身故的，我们未履行“8.2 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情形的处理”，并不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履行“8.2 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情形的处理”。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履行“8.2 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情形的处理”。
-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终了红利、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险费约定支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付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
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